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文創劇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3 樓）

主　　席：詹怡宜主任委員、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貴　　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陳映燁醫師、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3)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件二，P.14~76)

(1) 110 年 4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6 日、2 月 23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24 時 0 分止。（P.14~26）（該附件不印紙本）

(2) 110 年 2 月 4 日「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會議記錄暨簡報資料（P.27~76）

參、 專案報告暨交流事項

媒體與自殺防治—談自殺案件之媒體呈現與溝通。(報告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陳映燁醫師、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參閱簡報）

肆、 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三，P. 77 ~ 83)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59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中天電視 4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4 樓）
主　　席：詹怡宜主任委員、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二，P.1~14）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請大家確認上次的會議記錄。今天有請到三立新聞網的副總編輯跟編審，先請他們跟大家打招呼。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我介紹一下，我們三立新聞網自己設置了編審，編審簡宸培有十幾年的新聞資歷，主要針對我們的網路內容、標題以及侵權問題。設置編審顯示我們三立新聞網注重新聞的把關，也是目前國內新聞網第一個設立編審的編制。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一直難以處理新聞網要不要參與電視自律的這件事，我想各家也都有這樣的困難。我們現在的標準是 NCC 對電視台的標準，網路的標準需要照這個嗎？當然當電視台整體在自律的時候，難道又有一個部分不需要遵照嗎？這幾年一直以來我們都在困擾這件事，我們很高興看到三立自己獨立設編審，這是很有意義的事。其他台目前似乎沒有為了網路新聞設編審，這可以互相交流。因為我們在討論當中常常會碰到不是只有電視的問題，也會遇到與網路新聞部門相關的，這一次也可以促進討論。

今天還有新的諮詢委員，台少盟副秘書長劉志洋。對於兒少相關的問題，我們以後也可以多請教。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鑑於收文後已轉電子檔予各會員，不再印附件二紙本：（參閱附件二，P.15~106）
(1) 110 年 1 月 25 日、109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23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24 時 0 分止。（P.15~30）
(2) 109 年 12 月 11 日：廣電內容應避免性別歧視、身體特徵之偏見、污名化或一切形式之歧視。（P.31~34）
(3) 109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請媒體正向報導，勿再重複揭露年輕孩子自殺行為，避免再度傷害自殺者家屬」。（P.35~46）
(4) 109 年 11 月 24 日：報導自殺新聞時，應遵守自殺防治規定及 WHO 六不六要原則，以避免社會模仿效應。（P.47~101）
(5) 109 年 11 月 23 日：民眾反映新聞報導中英文夾雜內容意見。（P.102~103）
(6) 109 年 11 月 18 日：民眾反映各媒體編譯重要名詞之相關意見。（P.104~106）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幾個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第一點是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徵用頻道，也轉達疫情指揮中心對電視台的感謝，我們就繼續配合播送指定影片。

第二點「廣電內容應避免性別歧視、身體特徵之偏見、污名化或一切形式之歧視。」是來自行政院會議討論的一個廣告，來函是提醒排播及製播廣告或新聞內容，應避免歧視、偏見、貶低、揶揄。函文附件有整理「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的法令，可以回去跟記者分享。

第三、四點是關於自殺報導，也再度提醒大家，特別是自殺防治法以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媒體報導蠻嚴格的。詳細相關的法令條文、宣導，媒體應如何報導等等，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製作的《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手冊》，提醒關於媒體應該扮演的角色，也麻煩請大家轉達給記者。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幫媒體辦關於自殺報導的座談會或是研討會，考慮到大家不太主動讀文宣，如果有人幫忙說明會不會比較快？或者是我們來辦，你們來參加，有可能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傳播講座，可以把這個設為議題，各電視台通常都會參加。可以討論。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以我們媒觀來辦，或者是 NGO 來辦。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需要的話記協也可以參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也可以用線上，大家可以線上參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每次的個案會有不同程度的差別，可能有公共利益的含義，有時需要討論。

第五點是轉達來自 NCC 檢送關於民眾反應新聞報導中英文夾雜內容的意見。例如 po 文、群眾很 high、hold 住全場、HITO 獎、沒 fu 等等用詞。民眾覺得是錯誤用法。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些狀況是網友留言，我照著呈現網友的意見，並不是我們在新聞呈現上的詞。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民眾可能覺得把網路用語當真正的通用語，這樣合理嗎？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當我是照唸某人的意見，當我唸的時候，我要再加註解或括弧嗎？但是搞不好他們是另外一個意思，不能幫他去加註他是指什麼吧。我原汁原味呈現網友意見，還要再用括弧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是，但是如果問題是說，不是網友留言，如果是我們自己寫成這樣，那觀眾懂不懂，算不算錯，該不該改，要不要檢討、自律。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是有參考性，但是就傳播學，電視新聞還是要走向大眾，如果要停留在很高的文字用法，就會變成不太通俗化。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想電視台跟網路比起來，我們還是要創造最大公約數。這件事情也是讓大家知道說，的確有一些人覺得你們這些用詞，當進去有門檻，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至於算不算錯，我也不敢說是不是錯。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教，如果是今天有人這麼說，誰誰誰冒號，我們這樣援引原話，標題可以用嗎？還是說我們的共識是，內文要稍微解釋，標題盡量避免。可是標題裡面也可能是引述人家的話時，那這樣可不可以用？另外，我最近看電視，有一些東西我也不懂，google 完就懂了。當然如果 google 不到的，那就是錯。如果可以 google 得到，那是不是就是看怎麼講。

我想問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比如說引用那就是原汁原味，如果是標題可能就盡量不要，內文可以加以解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這樣的意見供參。第六點，NCC 轉達民眾反映各媒體編譯重要外文名詞，例如各種重要人名，各電視台的翻譯可能不一。建議大家譯名能統一，以中央、外交部統一的翻譯。還有一些專有名詞，可能大陸說法跟台灣說法不一樣，請大家盡量用能夠找得到的官方翻譯。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三，P.107~113）

案例一、【TVBS 新聞，標題：惡搞！3 學生滅火器乾粉噴同學 校方"調查中"】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一條的主角是高中生，影片中有被馬賽克，但要看這樣的遮蔽處理，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福利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夠不夠。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分成幾個部分來看這則新聞，這不是正向報導，對青少年看起來是負向行為做的報導。《兒少法》第 21 條細則規定中的「足以辨識」，可能一般了解是大眾足以辨識，但就細則跟與兒童權益公約連結，更需要考量學校周邊民眾是否足以辨識的標準。就我們看，是在其他縣市，根本看不出是哪間學校，所以大眾應該都不知道。

但就公約精神及設置法律的精神，是考慮周邊學校、或是後續輔導、生活周遭，這些青少年以及這個學校的學生，會不會在周邊的生活當中，因為這則新聞而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才會有足以辨識的保護。也就是我們是更積極在避免這些訊息被周邊辨識。

第二個，電視台回應「報導內容來自當事人已po出的網路影片」。因為現在越來越多青少年自己拍攝影片的事件，媒體去運用，會說是將當事人 po 的影片照實播出，但希望電視台從媒體效果來說，能在報導上面做到媒體守門。因為像另個案例的當事青少年有被肉搜出來，對於後續的生活、輔導的成本很高。所以才更希望運用青少年自己拍的影片時，能更積極做變色處理等等。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要 case by case 來認定，以這則新聞來講我認為是沒有問題。在《兒少法》69 條還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裡，其實有很重要的精神是對當事兒少不要有辨識。如果說周圍辨識的話，訪問學校老師才是最足以辨識，我透過這個老師就知道就是我們學校。

所以要回到新聞的原點，新聞報導的 fact 要掌握到什麼程度的問題。我為什麼覺得這個新聞是沒有問題的，就比例原則，我覺得這則新聞處理得妥適，比重上，後面著重在提醒亂用滅火器的危害，也可以感覺到淡化學生行為。而且有做到我們之前一直提到報導到底 what for，就是做個提醒，提醒大家不要覺得玩滅火器很好玩，會造成肺的傷害。

就新聞處理上，我不認為在事實的陳述上，要全部把那些畫面移除。如果要提醒，還是要有畫面呈現，去提醒觀眾這樣噴有問題。如果都沒有畫面，實在就不像是新聞，像是紙上談兵，所以在新聞處理上，我認為還是要保留畫面。要保留畫面，必然會有當事者，這時就在於當事者臉部有沒有露出足以辨識、校服有沒有足以辨識。

我個人意見是認為這個新聞可以，還是台少盟有沒有更具體覺得該怎麼處理，這樣會比較知道該怎麼去畫那條線出來。就新聞角度來看，我認為他在處理上已經善盡保護跟應注意的事項。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還可以調整的可能是兒少片段的長度。影片畫面可以只切噴滅火器的片段，不用前面兒少在走廊嬉戲片段，走廊可能還是有辨識空間。因為 0-18 歲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就會比較從嚴去思考這件事情。看起來畫面沒問題，但是可以稍微再短一點，前面片段也不太有意義，不需要透過媒體來強化，最主要是玩滅火器的動作需要被提醒。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聞本身報導上沒問題，但網友留言可能會有個資，網友會幫你肉搜。後續的效應，不是媒體報導的本意，媒體已經善盡遮蔽，但是路人真的很多，是不是也可以注意留言區如果有人公布兒少的個資，媒體可以注意把它拿掉。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在思考這三個小孩會被因為這則報導而受到心理創傷嗎？我認為不會。他們不會在這個事件上成為被害人，被害人是其他被噴的人。但或許可以思考一個面向，是不是比照暴力行為畫面的處理方式，當畫面戲劇張力強，新聞有爭議時，是不是真的可以發揮到提醒，還是造成模仿效應，引起其他更多學生的仿效，這是比較需要擔心的面向，此時可以參考類似對暴力行為的處理方式。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在做新聞時，碰到很多未成年和少年，常常會討論到要不要馬賽克。以這則新聞就法律上來講，是不用馬賽克的。但是我們基於新聞自律，主動馬賽克，細節都做到無法辨識。電視台在這兩年來，在新聞自律上有很多的進步，過往的原則是如果不違反法律，可能就不馬賽克。但是大家的認知都是出於善意，要保護兒少，都會主動馬賽克。但是我覺得，如果那麼多框框架架給新聞工作者，真的會窒息。每天想的不是如何做好新聞，而是想如何馬賽克，這樣馬可不可以，這已經成為很多攝影、文字記者的惡夢。可能允許我們一步一步達到大家的目標。如果要一下子就位，達到理想境界，對從事新聞工作的人來講，是有一些困難。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從一個閱聽人的角度來看，我不是住附近的人，我就完全不知道是哪間學校。這則新聞有值得讚許的地方，後面用長篇幅訪問專家以及濫用滅火器的危害。因為現在的孩子調皮，什麼東西都想玩，這則新聞提到濫用滅火器危害，學校看到會注意預防，如何讓滅火器不被濫用又可在發生意外時快速使用，這則新聞的益處、正向更多，有其新聞價值。

另外我也覺得，現在過度強調馬賽克，會不會產生寒蟬效應，讓新聞工作者無法把做新聞當優先，先想這是值得報導的事情，馬賽克是後面的事。我們要思考公益性的價值有多大。

我也很重視前面提到現在網路上有很多年輕人會自己 po 影片，我們在擷取新聞時要考慮不要照單全收。這則很棒，有把重點擷取出來，也沒過度重複，是不是播兩次，可以再衡量。我們應該要先去考慮新聞價值，再去考慮保護。有的如果個案是加害的人，我們保護他，但都失去了被害人的後續，被害人有沒有怎麼樣，我們應該更關心這件事。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則報導本身當然是可以的，我們也很認同後面的宣導。我們提出來也是特別想提醒前面的畫面，從兒童權利公約來看法規的保障，不只是對個人身份的隱匿跟保護，而是對這所學校的學生，周邊可能會產生後續的效應。當然不是畫面都不要，但是保護措施是不是可以更積極，可能做變色處理，學校建築上多做遮蔽。因為媒體的效應很大，剛剛也提到留言區可能有公佈個資的留言，影響到的就是這所學校的學生。

如果這則報導本身重點是青少年不知輕重，拿危險的東西來玩，這是值得注意跟警戒，我們很認同這樣報導的核心價值，可是要凸顯價值時，從公益角度來看保障足以辨識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再多做一些小小的處理，能既符合價值也不會太為難各位記者的作法。

至於提到加害人、被害人的平衡，就公約來說，加害人的資訊有時候是更需要受到保護的。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對不起，我不太懂為什麼要保護學校？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不是要保護學校，而是暴露學校就侵害學生權益。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這個學校發生事情，可不可以問那個學校的人？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當然是可以。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是這樣就暴露學校，如果是照你的定義。我覺得變色、馬賽克都沒有用，因為老師一出來，都知道是哪個學校。所以回到原點，到底這個事件發生，能不能夠問學校的人？在新聞上是可以。這裡產生衝突，我們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為可以問學校的人，但是在新聞處理上，要看比例原則，是側重在暴露這個人的行為，還是側重在有一個啟示、有一個公共利益的要件。這個新聞我贊成是因為後面記者有去找專家，有防治宣導，需要鼓勵一下。

石宗仁（八大副主任）：這個新聞會出現是因為有另個事件，同期間內同樣也是小孩玩滅火器，有鬧到警察局去，新聞中才會提醒要注意模仿。

影片最先是在網路論壇 Dcard 上傳，完全沒有馬賽克，透過那個影片就能夠知道他們是誰，也不需要新聞去傳播就能夠肉搜。反而是在隔天，TVBS 的新聞是頭部都有馬賽克。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些畫面應該都是從網路上看到，基本上在網路上看到的尺度跟電視上的尺度不一樣，但因為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直接認為跟在電視上播的是同個版本。台灣現在沒有人管網路，所以電視跟網路是兩個不一樣的尺度跟規則。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報導在講濫用滅火器的危害這件事，但是講這件事的時候，做新聞把關時要意識到可能的傷害，但意識到的這條線又到哪裡、馬賽克到哪裡、老師制服等等露出的尺度，老實說永遠判斷不完。

下方的留言可能會傷害的就是整個學校，電視台可能刪留言也刪不完，又或因為電視台今天刪留言，可能會有人說你跟學校有什麼關係，罵電視台包庇他，這些延伸的話題扯不完。而也沒辦法一條線說如果電視台沒有把那些留言刪掉，就是違法。

概念上是要認真看待這個事情，但是尺要訂到哪才是對的，這就是為什麼要自律、討論。我們一直希望 NCC 不要動不動就開罰，我們很希望透這樣的討論模式，當遇到不同案例可以來加討論標準。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確實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內部討論時沒有想到。只想到校服很容易辨識，學校老師的部分我們沒想到，很謝謝大家的提醒。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電視的觸及程度跟網路的觸及程度不一樣，影片在網路公布，可能沒有那麼多人看，可是電視公布出來之後，大家再去找網路，會找到很多資訊。

每則新聞有不同的狀況，這案例有幾點討論：第一點，這報導會不會造成後續的肉搜、撻伐或網路霸凌。這則是青少年惡作劇，通過後面的解釋，讓家長知道這樣很危險，可能要約束小孩。所以基本上這報導是正面的。第二點，我覺得不容易造成模仿效應。

關於走廊，我一直在想如果這是在我們學校，我可能不能辨識，校園很大可能認不出來。以大學來說，如果不是那個學院的人，根本不曉得那是哪裡。如果說附近的同學知道，其實不用到上電視，附近的同學早就知道發生什麼事。

也許多一點案例討論後可做檢核表。今天是很好的討論，可多累計東西後做檢核表。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採訪到這學校的老師很棒，因為以往學校發生事件時，可能都是封鎖、不願意面對，但這學校的老師有出來，也提出解決方法。可讓大家知道，以後如果學校發生事情時，應該有人出來發言，做正面的回應。

這則新聞的重點在後面採訪哪些人、新聞的公共利益在哪裡、可預防什麼事情，是則很正向的、具有教育意義的新聞報導。如果未來有其他校園相關事件，這是一個很好的範例，有預防的效益。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事件的報導價值值得參考。提醒萬一如果有出事，細節要點到為止。沒出事的時候是調皮、戲耍；萬一真的有出事時，就屬犯罪細節。

案例二、【三立新聞網，事由：多則標題加強性別暴力案件報導／內容描述之避免誤導責任】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二個案例是台灣防暴聯盟提供，搜集三立新聞網的一些標題。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首先，謝謝三立新聞網的回饋，找出其他的類似報導。想跟大家討論溝通的這五則新聞中，不是哪些字不能用、做個別文字限縮，因為這也不會達成目的。只是發現這樣呈現新聞的方式都有共同的特色，對涉及到非常嚴重的兒少性侵案情，在文章內文中都說出來，但從標題上看不出性侵的惡劣，反而某種程度變成強化性，用揶揄的成分淡化暴力、淡化這種錯誤的行為。

如第一個標題「轉大人、很舒服」。即使如第三個標題寫「令人髮指」，但用「上」這個字，就把所有令人髮指的行為都變得淡化。第五個雖然不是兒少對象，但明顯的性侵變成「肉體犒賞」。可觀察到在標題上，都把糟糕的性侵行為給淡化。

想請大家在新聞標題上，就新聞從業人員該有的心態、或者該怎麼樣去善盡社會責任多加留意。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問電視跟網路是同個尺度嗎？這些文字會出現在電視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電視上應該沒有。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iWin 對孩子做一份調查，最不想看到的就是色情，色情有很多是來自跟性侵相關的新聞報導，寫成像色情小說，讓大家偷窺的方式，所以怎麼樣在這部分能有所改變。像滕委員剛說網路新聞方面，NGO 團體已開始做這方面的法律倡議。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這幾則新聞的標題都已更正。針對這五則，我有跟相關的主管、記者討論。這標題用在性侵新聞上確實不好，我有讓主管了解到，但記者有搜尋到其他的新聞來跟我討論，有數十則都是這類的語句。我能理解這情況，但我們之所以設置編審，就是要做第一家淨化新聞的媒體。我想請廖秘書長幫忙日後有這樣的新聞，可同時也把其他家列出來，讓我們編審好做事。我們不是只針對標題，在細節上修改內容，都會跟主管有討論空間，這是好的方向，我們可以建立教育訓練。我們有請廖秘書長來跟我們主管、編輯上課，上完之後就討論、就開始設置編審制度，希望可影響到其他家新聞網路媒體。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比較在監督的媒體除三立外，還有 ETtoday，當然 ETtoday 是另外一個管道，我們會積極倡議。重點是呈現出的態度，不是要去限制某一個文字。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有的新聞工作者都應注意對性別歧視所使用的文字跟語言。剛提到我們有時做事有一種態度跟思維，就是別人都做、為什麼我們不能做。但就性別歧視而言，尤其新聞工作者要非常注意，每個電視台都一樣，都要加強記者、編審等等工作人員對性別平等的觀念。尤其當青少年看多後，他們有可能就會使用這樣的語言，甚至發生這樣的行為。所以拜託各電視台，未來下標不管是不是網路媒體，都要想到有沒有歧視的問題。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三立願意在網路新聞的尺度也參與自律，這點值得讚許。我現在擔任教育部性平委員，這幾則新聞呈現的性別框架都非常嚴重，現在一直在推性別主流化，CEDAW 規定裡，不論對男女都希望能打破既有的意識形態跟刻板印象。這些符號(轉大人、硬上)的表現，比較值得去思考的、我想也是秘書長很在乎的地方是背後所帶出來的性別意涵。

我們很希望透過學校去培力學生的性別意識、多元性別，如果一直在那種窠臼當中。如果教育端努力在做，而媒體端如果沒辦法進行有效的呼應，教育端會沒辦法施力。三立願意設置編審制度，應該秉持著心態是，沒關係，不管其他網媒怎麼做，我們就是先開始，已經有編審制度，就從自己修正做起。

就「性別」議題來說，絕對不會因為處理的多元、有創意就帶動點閱率，其他議題可能會因為有創意就增加點閱率，可是在「性別議題」這塊領域，我們做過調查，用這種花俏的言語，其實點閱率都是「虛」的，聲量出來後面都是負評，他不會為你加分。但是如果在性別議題處理得當，注意到性別的關係、背後帶出來法律的效益，可能聲量不會那麼高，但都會是「正向」的評價。長久來看，用正向的方式處理，會帶來正向循環。三立現在有編審制度非常好，不管其他的網媒怎麼做，只要從我三立出去，是朝向正向的方式處理，就長久經營的願景來說是好的。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委員說的這概念很重要，我們也跟別的媒體這樣溝通，大家會以為用這些字眼點閱率高，其實那個是虛的。時代在變，現在誰能把性別的議題處理好，用更正確的方式表達，後面得出來效益是更大的。目前有些媒體已發現到這樣的趨勢。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去看聲量，我們在學校有大數據可以看，聲量高、但一半是負面，要這種聲量做什麼？！聲量是負面的沒有用。而假使聲量是第二名，但都是正面，表示民眾比較願意聽。所以不要一直只看點閱，都在批評你、都在罵你，不會比較長遠。

三立新聞網會設置編審制度，表示你們看到這個契機。尤其在性平這類別，性別議題是個風險控管的議題，風險控管得好，對媒體長久的聲望是有幫助的。何況使用這些不妥的標題、用詞都無濟於改變受害跟性別背後的傷害，也不能打破性別的框架。很勉勵三立，加油，有設置編審制度非常好。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 NCC 覺得新聞自由要自律先行，其實衛星公會有自律委員會，或者是網路上面也會先自律先行，如此以來，法律的介入就可以降低。

案例三、【年代新聞台，標題：南投警兒涉性侵 警方、校方、警察父難平眾怒】
案例四、【壹電視新聞台，標題：南投警察之子涉性侵 父、校方道歉滅不了火】
案例五、【TVBS，標題：高中兒性侵女同學 警父道歉"養不教父之過"】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三四五案例是同一個新聞事件，合併討論。這事件大家報導的時間點不同，TVBS 這則報導的時間點是在後來學校出面道歉。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三則有一點差異，年代的畫面不難猜到學校，後續引發的效應，整個學校的孩子們都會因此受害。我去南投開會，聽說被稱為後宮花園、人渣學校的學生，要啟動大家去丟雞蛋。

有人可能會說網路上像在 Dcard 也有討論且討論得更誇張，但是很多人不見得會去網路平台，不見得有很多人會上網搜尋，電視新聞台還是民眾接觸的第一線且廣度更高，一旦播報產生跟學校的連結，都讓全校的孩子們因此受到影響，更何況當事人，因為被害人跟加害人都同時在這個學校裡面。

按照兒權法 69 條、施行細則 21 條及性剝削條文都提到辨識。年代是學校的校名都拍出來，就很容易連結。壹電視是有些東西都顯現出來，可以容易判斷。看到 TVBS 的影片有馬賽克，我一開始在家裡看到是沒有馬賽克，校長是完全可以看到，容易被辨認出來。

就像在疫情時媒體有報導某高中衣著的案子，學校孩子跟我們反映，有人看到他們就馬上跳開，感覺被歧視、被羞辱。或許看起來好像沒什麼樣的報導，可能只是拍制服覺得不會被辨認，可是附近居民大家都知道，當他們走在路上，就像這次桃園人被歧視的感覺，如果不是當事人的感受可能不會特別深。特別這個性侵案子又比較嚴重，性侵長達 2 年，受害人又在這個學校。

所以到底要報導到什麼程度，我知道媒體對於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身為第四權是要揭露，不該讓警察包庇他的小孩或學校，這是正向的。但也要注意到可能帶來的負向效應，學校學生可能每天上學，被罵是人渣學校學生的那種感受。更何況受害人每天要面對到周遭本來不知道的人都知道他，他接下來就得請假，很多同學都知道。加害人如果是 0-18 歲兒少，當然還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

未來是不是可以在拍攝選取畫面、或最後挑選畫面時再多思考一下。當然應該媒體自律先行，不是到後端開罰，我也認同剛剛 TVBS 說要慢慢調整，可是我覺得有些東西是不是可以再快一點。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要問大家看新聞時，看得出來是哪個學校嗎？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原始的畫面有拍出來。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要思考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為什麼這則新聞需要被報導出來？因為校方不處理這個性侵案件，是這則報導出來以後，校長才處理，警察知道他兒子犯錯，重點在這裡。被害女生一定很弱勢，忍受了這麼長的時間。

我擔任台北學校的性別委員會委員，曾遇過學校發生性侵案時就是這種情況，校長會隱匿，有次開性平會時，校長還要求開會的人把筆記給校長過目後，才可以走出會場。全校的老師，包括性平委員，害怕丟飯碗，所以服從，只有我不服從，因為我是家長代表。這位女生很弱勢、很難發聲，但我只有一票，結果學校就隱匿下來，勸退女生休學。這案件的男生就如同現在這事件，男生家有權有勢。後來我覺得我不能忍受這結果，後續就一直追，最後透過勵馨協助揭露這件事情。我們有去訪問家長，得知女生在這段時間承受很大的冤枉跟痛苦，家長是說沒關係可以披露。披露的時候外面的人都不知道這女生是誰，當然該學校的學生是知道，大家都不意外這男生會這麼做。

我覺得為什麼報導這件事情，閱聽眾應該要看到，性侵案跟性騷擾案是一樣，尤其現在社會中還存在一種迷思，弱勢的女性、被性侵的受害者，覺得丟臉不要講，會被別人知道。在我們遇到的實際案例裡，當替受害人伸冤後，雖然有點感傷，尤其他身體受到傷害，我們的協助和新聞媒體報導對他都會有所幫助，讓他所受到的冤屈不會持續。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案子真得太誇張。在新聞報導結束差不多一個禮拜後，我們接到南投社會局的電話，說奉上面指示，要求各個電視台、平面甚至網路媒體，只要是寫到加害人的父親姓氏就要去掉，這是我第一次接到這種電話。過往我常處理保護兒少加害人的新聞，但從來沒有接到這種電話。我問他這是長官指示嗎？還是你們自己覺得要保護加害人，所以打遍媒體。我真得充滿懷疑，但我可以想像他是受到上頭長官的壓力。

南投社會局一家一家打，後來勇敢的蘋果日報就將他當成新聞報導，把這件事情弄大後，之後社會局就不敢再打電話。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實在是很離譜，那位家長權力真得非常大。

那莫諾虎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探討這新聞為什麼要報導背景以及到底可不可報導的原因有幾個狀況，當學校隱匿案情，代表學校有行政上的疏失跟道德上的可質疑之處，可以討論有無揭露背景的必要性。而當只是在討論性侵個案時，因為不涉及校長的問題或派出所所長的問題，背景可能就無須揭露。在報導手法上可以變成是兩則不同的新聞角度。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知道大家對這個案子感到生氣，這很兩難。基於加害人本身是未成年，他就是要被保護的對象。至於他家的背景、他爸爸是誰、為什麼有這個權力，站在民間機構我們也很難講，因爲這個案子後來牽涉很複雜，網民跟政府單位的意見也不太一樣。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立基於在加害人跟受害人都是未成年需要被保護。這次的曝光絕對不會只有加害人被譴責，受害人在同一個學校也會受到影響，也就是大家更知道他是誰。

剛剛委員提到說伸張正義什麼，我只能說站在兒少法立場，不是說不伸張正義，大家還是要走法律程序提告、處理，可是這個社會是不是需要知道雙方兩造是誰、知道他們家住哪裡，真得有必要揭露這些資訊嗎？站在民間組織想要保護兒少的立場，他們都是兒少，所以雙方都應該被保護，法律本身也是這樣的意涵。不是因為加害人很糟糕，所以就算他未成年，我們也應該要揭露他，這與本來的立法精神不符。

很多網民或媒體都很在意這件事情公不公平，但事實上後來有進入法律程序，目前也在走法院的相關流程，所以我只是提出一個見解，他們兩個都需要被保護，因為他們都是未成年兒少。

那莫諾虎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必要放到同一則新聞裡面去討論。例如要討論學校隱匿事件，有行政疏失，是因為這件事情去報導學校，學校是主體。但是如果是個體，這兩個加害被害的關係，學校的資料在這時不被揭露出來。分成兩則新聞去討論，因為行為主體不一樣，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報導。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新聞報導的價值很重要，也是我們新聞人之所以成為新聞人的重要的類似故事。第四權之所以有機會展現，我相信被害人已經忍無可忍，尋求最後救濟的管道。對很多第一線從業人員，執行這樣的新聞任務是有壓力的。每個人都很怕被告，尤其記者到校園採訪，不管是拍校長，或者是拍攝學校的空景，其實過程中學生老師都看得到，回去再看新聞就會知道，原來這就是我們學校。

幾點建議，畫面的部分，用一個完全看不出是台灣哪個地方學校的畫面，作為一個空景，如果可以有一個類似的資料片，後來在剪輯上低風險，相對記者也不用承擔責任。訪問校長的部分，可以考慮電話訪問，用圖卡來代替畫面，相對風險降低。訪問警察，我個人認為訪問警察非常重要，這也是第四權的展現。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看行為主體，如果疏失是學校處理，當然校長要出來負責，但如果是學生個案的問題，校長可以訪問，但要馬賽克掉、變音處理。這樣的處理，會讓未來事件發生時，每個學校不會逃避責任，會覺得要協助學生。

如果怕學校被辨識出來，我建議曝露縣市機構。比如這案例的南投高中歸教育局管，就拍教育局，拍教育局的門口，如同告訴閱聽眾這是南投縣的教育問題。拍教育部或者拍縣政府來取代學校的場景，當拍主管機關時，可促使得相關的人出來協助，若認為社會局需要介入，就去拍社會局的門口。

因為電視新聞需要畫面，在不曝露學校情況下，能有什麼適合的替代畫面，我想到是拍縣市的主管機關，大家可以再集思廣益。如果學校隱匿，當然要出來譴責，但如果事件學校沒有行政疏失，我們可以適當地保護校方，也許往後會讓更多校方願意挺身而出。

李玉梅（年代編審）：我們開編採會時，有提出來討論引用警察局的臉書貼文的問題，但事實上這不也是新聞的重點，新聞本就要查證跟平衡，小孩子的爸爸是警察，他在臉書發文，引用他的發文不就表示我們有平衡、有查證證實確有此事，當然發文的人都隱去了。但以現在網路這麼發達，就算馬賽克，只要用關鍵字搜尋就可以搜到，所以難道這表示臉書的文都不能引用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件有兩個很重要的點，一個是兒少的保護，一個是性侵的案件，這兩個重要的個別權利都應該要被保障，可是現在這兩個權利衝突，那該怎麼處理？

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報導？當然可以。謝謝剛剛麗玲委員分享，我聽完才發現，原來第一線的記者可能面臨到知道整個事情脈絡，那就牽涉到到底要怎麼講這個故事的難處。

我蠻同意剛那莫委員提出應該分開來處理，這是一個事件，我分不同新聞來處理，就有不同處理的重點，這方式不知道大家覺得可不可行。

第一個，就事件本身的事實做一個新聞，這個事實處理就要保護當事人，即使是加害人，因為他是兒少，兒少法的規範兒少要被保護。我就是寫事實，去淡化場景、淡化身份，只去講有這個事件發生。

第二個新聞我要處理為什麼這個事件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在教育部性平會裡，看到有一個台灣非常需要進步的地方，就是中小學的性平會功能不彰。校長是當然委員，尤其只要校長有沙文主義，有偏頗的性別意識，就會變成得更嚴重。

當去了解背後的故事，如果一直強調保護學校，我覺得不對。要看保護的個體是什麼，就事件本身，我要保護學校，但為什麼學校要被保護，是我是要保護當事人才保護學校。

如果學校的性平會不彰，造成這個受害女生要隱忍 2 年，當然要被揭露。所以這個新聞應該要進一步地去討論，為什麼這個事件經歷了這麼久才被處理，我剝離掉當事人，純粹去討論台灣大大小小不同層級的教育體制裡，大部分的性平委員會功能是不彰的。每次到教育部去，我都覺得這從頭到尾程序都不對。像是在教育部性平委員開會，從小學到高中，尤其高中問題最大，每次遇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常學校方大部分都選擇不處理，因為覺得小孩子還小不懂事、要給機會，都是這種態度。可是像無聲那部電影，他就是每天要面對這種情境。所以在討論學校性侵害的處理方式，要媒體跳出來做，作為第四權監督的媒體。

各位媒體朋友，如果這事件這麼重要，也有這麼多層次值得討論，有沒有可能做不同層次的新聞處理。因為如果一併處理，什麼都要談，到最後就會變成是找那個最有新聞點的，最有賣點的，可能會模糊掉焦點。不曉得在新聞實務上，能不能做兩則或三則的處理。

而剛幾個單位很關心的是保護的部分，保護還是要回到故事的權重的比例。這個事件是真的需要被揭露，那我想到的就是以上分不同的方式處理。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談保護也不宜擴大解釋這新聞。新聞沒有談案件細節，是針對這個學校沒有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後面被肉搜等等的問題，是被擴大了，媒體沒有要造成的後面渲染，但在新聞自律的原則上都有做到。而且其實校長是這個學校最重要要處理這件事情的人，他其實不應該被保護，我們為什麼要保護犯錯的學校？這件事是有刑責，是因為女孩子的家庭無法處理，才委託學校的性平會處理。新聞報導這件事，我們一直在擴大解釋後面的事情，但是只要報導實有遵守該馬賽克、該該揭露，有實際採訪對照，不該擴大解釋保護的問題。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也曾遇過高中學校把性侵事情壓下來的狀況。剛講到這則報導在監督公共政策上是有價值的，但在報導呈現的受害人、加害人、相關場景的畫面應可以再多留意，基本上是肯定報導這則新聞。剛委員也有建議，如果希望讓公部門願意出來介入好好處理，也許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用校園的資料片，一個是拍所在地的權責公部門單位，可促成公權力的介入。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也很肯定這個案子，第四權當然很重要，沒有說不要揭露，只是因為拍出來的畫面是可辨識資訊。回到法律的面向看，兒權法裡面非常清楚地強調，就讀學校、親屬姓名、關係、班級等等基本資料，通通都是不可以。我提出來的主張，是希望從保護上的角度上來看，因為不管是加害還是受害都是未成年，要重申這個概念。

我也贊成剛呂委員提的，針對學校的不處理，可能要給公部門加壓，我覺得也是教育局的監督失當，公部門這個我覺得可以監督。可是如果兩邊權衡，要把學校名稱都露在法律上也不行。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正常的新聞操作，因為父親跟小孩有連接關係，所以要變音、馬賽克。但是校長應該不用，他自己要出面公開道歉，為什麼要馬賽克？就像另個案件，大學校長出來召開記者會，那也要馬賽克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大學跟中學不一樣。大學就不用馬賽克。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剛剛在討論的一件事情，保護學校或是保護校長的目的是要保護學校裡面的孩子，會不會因為校長的曝光，而造成了其他孩子的一些問題，或是一些異樣的眼光，這是我們在討論的部分。當然我覺得這個新聞應該要報，只是媒體在報導上，會因少哪些畫面後就掩蓋事實了嗎？就不能夠報導事實了嗎？也許還是有些技巧是可以操作的。

報導的目的是為了真相、為了正義，而不是讓人都知道在哪裡去丟雞蛋，報導時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索，是不是就不會在糾結在一定要讓校長曝光，大家通通都知道這個人、這個學校，才會揭開真相的布幕。如果不是這樣，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媒體可有稍微婉轉、或是變調畫面的方式，讓新聞跟事實同樣可以呈現出來。真得不是為了保護校長、而是為了去保護校園裡面其他的小孩。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踢爆這件事情，尤其是性侵案，性侵跟保護兒少，特別是兒少的加害人跟被害人，不管在兒少性侵剝削防制條例、兒少權法等相關法規上，都應用最高規格來加以保護。媒體後面外溢的效應會造成非常可怕的結果。那個學生的名字幾乎在各大網路平台傳遍，即便他是加害人，後來網路上有很多效應，iWin 說一天要刪 5000 則，但網路上的訊息一天 1 萬 2000 則以上，根本刪不完。

站在台少盟以及民間團體的立場，不是因為法律訂得那麼硬，兒少法為什麼要訂得那麼硬，就公約的精神，學生在未成年時犯錯，最後還是希望他可以正常回到社會。當媒體的效應外溢這麼嚴重，我們常跟老師討論，如果你的學生是這樣子，你要怎麼辦。跟社工討論，你要怎麼協助這個學生。更何況加害人的訊息過度曝光，被害人相對跟著也沒辦法在這個事件中被放過。

特別是剛提到爆料查證，那時就有媒體將爆料的網址就留在後面，所以閱聽眾如果照著回去搜尋，一模一樣的訊息就出來。所以不是說這件事情不能報，而是要基於保護原則來處理。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聽起來性平會在很多地方蠻糟糕。建議下次有類似的新聞，媒體可用第四權去協助相關方面的改進，督導權責機關，讓他們重新檢視性平會的功能；要求教育部檢視性平委員，評估他的表現，或多或少會給學校一些行政壓力，看有沒有人隱匿或是不適任。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如果去訪問學校的性平會，他一定說按照 SOP。經由今天的討論，建議電視台以後可以多討論、檢討性平以及校園裡的性騷擾、性侵案。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公益當然是我們當媒體、記者的理由，一定會覺得公益該報導的我們要報導。剛討論呈現的技巧與方式，如何能達到保護，是媒體可加強自律及學習的地方。這案件也提醒基於兒少保護，不論是加害人或受害人都是保護的對象，而在這些框架之下，媒體又如何善盡社會公共益的責任。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知道有些東西很兩難，我也同意 TVBS 剛說經過溝通後可以建立一些機制，但如果會影響到孩子，因為 18 歲以下的孩子未來還有很多的可能性，也基於學校是全體被霸凌，還是要請媒體協助守住那條線，報導時多加思考可能會被辨認出來的資料內容。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要避免可能引發的網路私刑。提醒媒體在監督同時，也要注意避免媒體審判。

案由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於 110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舉辦「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本會將以「自律先行」治理機制作為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溝通之訴求。（參閱附件四，P.114~116） (略)

伍、臨時動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笑氣雖然不是毒品，但是是化學藥物，之前沒有罰則，去年 10 月開始有罰則。之前曾有網路上播出時，直接擷取影片中吸用笑氣細節畫面的例子，就沒有正向的報導效益。未來如果媒體報導相關的事件時，可能就類似今天討論的建議，請慎重些，附上正確的名稱，也不要有鼓勵性質。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提醒笑氣有罰則，之後有類似的報導，也注意不要過度描述細節。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媒體報導這件事情，應該是基於一個資訊的說明，還有第二個，這個的確是一個社會可以注意的事情，笑氣案例很多，可能背後可以爬梳出一些脈絡。至於要不要報導到剛剛講的，吸了笑氣會有什麼反應，我覺得可能要看狀況，因為有的時候有示警的效果，可能可以給我們一點空間，就是 case by case。謝謝委員提醒，針對持有笑氣是一件違法的事情，我們了解，我們在報導就有比較明確的定位。

陸、散會

附件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2.24 11000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康尹柔　02-33438533
電子郵件：sha56017@nc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訂

說明：

線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2月20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前業另以109年1月22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570號、1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2620號、1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740號、1月31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20號、2月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60號、2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130號、2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520號、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6000號、3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0000號、4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3700號、5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6470號、6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0270號、7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400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7780號、9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1270號函、10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4200號函、11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7580號函、1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41820號函及110年1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2860號函函知無線電視事業及衛廣新聞頻道於指定期間配合播送特定訊息在案。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第7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銷其電視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違反者依同法第61條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國內流行，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以下廣電事業即日起配合播送指定訊息：

(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但不含下列事業：

1、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3、以下屬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僅有音樂而無畫面之「音樂頻道」。

(2)「成人頻道」。

四、請受指定廣電事業依以下方式播送指定訊息：

(一)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字幕）：

1、無線電視所有頻道自3月1日0時0分起至3月31日24時0分止，依指定方式播出字幕。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12:00-12:59

(2)18:00-18:59

(3)20:00-20:59

(4)3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插播式字幕不限於下跑馬，以左跑馬方式處理亦符合要求。

3、指定字幕訊息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9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字幕文字，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指定字幕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字幕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二)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說明三（二）受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影片）：

1、自3月1日0時0分起至3月31日24時0分止，以下列方式播送指定影片：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12:00-12:59

(2)18:00-18:59

(3)20:00-20:59

(4)週一至週日每日提供1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1次。

3、指定影片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8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內容，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影片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影片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reurl.cc/RdNNO9

五、本會將調帶檢視貴屬頻道播送情形，並視實際播出情形續處。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法第64條規定，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準用第39條……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揭法規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爰請貴屬頻道保存播送前揭指定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除指定業者外，如有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播送相關訊息者，亦得自行播送前揭內容，惟不得據以主張放寬廣告秒數或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如指定事項變更及終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另函通知；情況緊急時，本會得先以「NCC內容處防疫專用信箱(內容)（NCC48-8501@ncc.gov.tw）」電郵通知及公文後送方式辦理。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人劉先生，電話02-23959825＃3932。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含負責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含代表人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3.31
110006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康尹柔　02-33438533
電子郵件：sha56017@nc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訂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3月25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前業另以109年1月22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570號、1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2620號、1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740號、1月31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20號、2月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60號、2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130號、2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520號、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6000號、3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0000號、4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3700號、5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6470號、6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0270號、7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400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7780號、9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1270號函、10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4200號函、11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7580號函、1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41820號函、110年1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2860號函及110年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5800號函函知無線電視事業及衛廣新聞頻

線

道於指定期間配合播送特定訊息在案。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第7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銷其電視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違反者依同法第61條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國內流行，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以下廣電事業即日起配合播送指定訊息：

(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但不含下列事業：

1、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3、以下屬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僅有音樂而無畫面之「音樂頻道」。

(2)「成人頻道」。

四、請受指定廣電事業依以下方式播送指定訊息：

(一)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字幕）：

1、無線電視所有頻道自4月1日0時0分起至4月30日24時0分止，依指定方式播出字幕。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12:00-12:59

(2)18:00-18:59

(３)20:00-20:59

(４)3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插播式字幕不限於下跑馬，以左跑馬方式處理亦符合要求。

３、指定字幕訊息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9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字幕文字，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４、每日新上傳指定字幕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５、下載指定字幕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二)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說明三（二）受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影片）：

１、自4月1日0時0分起至4月30日24時0分止，以下列方式播送指定影片：

２、時段（週一至週日）：

(１)12:00-12:59

(２)18:00-18:59

(３)20:00-20:59

(４)週一至週日每日提供1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1次。

３、指定影片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8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內容，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４、每日新上傳影片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５、下載指定影片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reurl.cc/RdNNO9

五、本會將調帶檢視貴屬頻道播送情形，並視實際播出情形續處。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索取該節

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法第64條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準用第39條……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揭法規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爰請貴屬頻道保存播送前揭指定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除指定業者外，如有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播送相關訊息者，亦得自行播送前揭內容，惟不得據以主張放寬廣告秒數或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如指定事項變更及終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另函通知；情況緊急時，本會得先以「NCC內容處防疫專用信箱(內容)（NCC48-8501@ncc.gov.tw）」電郵通知及公文後送方式辦理。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人劉先生，電話02-23959825＃3932。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含負責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含代表人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5.3
11000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康尹柔　02-33438533
電子郵件：sha56017@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月份頻道徵用申請書.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4275】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訂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4月23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前業另以109年1月22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570號、1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2620號、1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740號、1月31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20號、2月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60號、2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130號、2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520號、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6000號、3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0000號、4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3700號、5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6470號、6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0270號、7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400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7780號、9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1270號、10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4200號、11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7580號、1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41820號、110年1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線

11048002860號、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5800號及3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9200號函函知無線電視事業及衛廣新聞頻道於指定期間配合播送特定訊息在案。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第7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銷其電視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違反者依同法第61條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國內流行，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以下廣電事業即日起配合播送指定訊息：

(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但不含下列事業：

1、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3、以下屬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僅有音樂而無畫面之「音樂頻道」。

(2)「成人頻道」。

四、請受指定廣電事業依以下方式播送指定訊息：

(一)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字幕）：

1、無線電視所有頻道自5月1日0時0分起至5月31日24時0分止，依指定方式播出字幕。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12:00-12:59

(2)18:00-18:59

(3)20:00-20:59

(4)3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插播式字幕不限於下跑馬，以左跑馬方式處理亦符合要求。

3、指定字幕訊息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9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字幕文字，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指定字幕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字幕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二)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說明三（二）受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影片）：

1、自5月1日0時0分起至5月31日24時0分止，以下列方式播送指定影片：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12:00-12:59

(2)18:00-18:59

(3)20:00-20:59

(4)週一至週日每日提供1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1次。

3、指定影片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8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內容，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影片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影片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reurl.cc/RdNNO9

五、本會將調帶檢視貴屬頻道播送情形，並視實際播出情形續處。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

十日，以備查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法第64條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準用第39條……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揭法規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爰請貴屬頻道保存播送前揭指定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除指定業者外，如有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播送相關訊息者，亦得自行播送前揭內容，惟不得據以主張放寬廣告秒數或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如指定事項變更及終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另函通知；情況緊急時，本會得先以「NCC內容處防疫專用信箱(內容)（NCC48-8501@ncc.gov.tw）」電郵通知及公文後送方式辦理。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人劉先生，電話02-23959825＃3932。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含負責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含代表人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頻道徵用申請書

<table>
<tr><td>主旨</td><td colspan="3">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宣導，維護民眾健康及公眾利益</td></tr>
<tr><td>理由</td><td colspan="3">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為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仍需透過媒體即時宣導，防止疫情傳播，維護國人健康</td></tr>
<tr><td>法令依據</td><td colspan="3">傳染病防治法第 52 條及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傳播事業時段徵用實施要點</td></tr>
<tr><td>播放內容</td><td colspan="3">字幕：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影片：行政院防疫宣導影片（連結：https://reurl.cc/RdNNO9)/影片項下
廣播：(連結：https://reurl.cc/RdNNO9)/廣播項下</td></tr>
<tr><td>傳播範圍</td><td colspan="3">■全國性
□區域性（可複選）：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彰化縣 □臺南市 □屏東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嘉義縣 □南投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新竹市 □基隆市
□花蓮縣 □嘉義市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td></tr>
<tr><td>徵用時段及播出方式</td><td>■字幕
（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時段(週一至週日)
12:00-12:59
18:00-18:59
20:00-20:59
（3 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後續請被徵用媒體於每日 19 時後，前往下載更新次日之跑馬文字及確認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td><td>■影片
（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系統、衛星廣播電視）
■時段：(週一至週日)
12:00-12:59
18:00-18:59
20:00-20:59
(每日提供 1 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 1 次。後續請被徵用媒體於每日 18 時後，前往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及確認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td><td>■廣播
■時段：(週一至週日)
12:00-12:59
18:00-18:59
20:00-20:59
(每日提供 1 支廣播帶，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 1 次。後續請被徵用媒體於每日 18 時後，前往下載更新次日之廣播及確認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td></tr>
<tr><td>徵用傳播媒體類型</td><td colspan="3">■無線電視臺
■有線電視系統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廣播
■全區網 ■大功率 ■中功率 ■小功率
■含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全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但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無畫面之音樂頻道、成人頻道，不在此限。</td></tr>
<tr><td>徵用期間</td><td colspan="3">自 110 年 5 月 1 日 0 時 0 分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24 時 0 分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每日新上傳素材影片、廣播及跑馬字，自隔日中午 12:00 起輪播至次日 11:59。
2. 如有播出內容有相關變更，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廣電媒體儘量協助配合。</td></tr>
<tr><td>徵用機關</td><td colspan="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首長（署名及簽章）
指揮官 陳時中</td></tr>
</table>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 3. 03
110004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陳美靜　02-33438546
電子郵件：edenchen7021@ncc.gov.tw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104800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odt、1100204 簽到表.pdf、簡報.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153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檢送110年2月4日「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暨本會簡報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優質新聞發展協會胡元輝常任理事、國立政治大學侯志欽老師、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郭玲惠監事、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邱家宜執行長、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教育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製作人/編導 鄭凱駿、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

線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

壹、時間：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805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維菁　　紀錄：陳美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簡報：（詳附件簡報）

一、 會議討論：

（一） 業者意見分享：

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近年產業變化衝擊巨大，第一線同仁面臨很多挑戰，感謝主管機關願意珍惜「自律先行」機制，希望機制具有即時性、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且為由下而上讓同仁都能參與討論並思辯。

2.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詹怡宜：**

   (1) 電視新聞是在媒體內部審核過後播出，電視臺向來期許報導內容有價值，然當媒體內部審核與NCC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委員認知有差異時，我們希望改變認知標準的落差。

   (2) 自律機制已進行十多年，相對過往播出內容，近年已進步很多，然自律機制該如何讓電視臺有思辨及討論的空間，希望能有更多討論。

   (3) 電視臺近期收到的裁處書多針對將近一年前播出的內容，當時製播情境距今久遠，甚至工作同仁已離職，有關電視臺收到裁處書與播出時間的期程過長問題，希望能解決。

3. **TVBS新聞部總編輯沈文慈：**

   (1) 108年裁罰案件多數集中在9至12月播出之內容，且裁處書都在播出後8、9個月後才送達。倘新聞播出當天即可由NCC向衛星公會反映，公會便可即時轉知各臺，當天即可改善相關播出。

(2) 本臺過去四個月接到的裁罰案件數及金額都超過過去四年，希望 NCC 可以多用行政指導方式讓各臺知道監理界線，而非持續開罰。

(3) 擔任電視臺新聞部從業人員三十多年，但對於如何避免 NCC 裁處書所列之「犯罪過程太過詳細」、「重複次數過多」，仍有疑義，倘能由 NCC、衛星公會及各頻道共同組成小組，即時對於播報之內容進行討論，將有助於電視臺落實法遵。

(4) 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持續對於如何強化自律、落實法遵進行討論，感謝今天召開會議，有助於各臺理解核處標準，希望未來能多舉辦類似會議，增進彼此溝通理解。

4. **TVBS 法律事務部總監王吟文：**

(1) 民主國家裡新聞媒體之責任為監督公權力行使、並將事實真相告知民眾，若每則新聞都需告知民眾解決方式，新聞報導將成為新聞評論。

(2) 近期本臺因分級規範受罰，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指出，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範，然本臺受核處之新聞畫面已馬賽克，旁白並引述警方新聞稿，但仍受罰，令人無所適從，甚至進而懷疑是否相關新聞不宜播報。

(3) 以本臺報導「打工少年遭私刑毆打」案為例，裁處書中提及因新聞報導家長不打算提告，將使社會對此違法暴力私刑產生合理化之錯誤認知，然該則新聞係就家長不追究此一事實進行報導，並不等同於合法化暴力，過度監管將可能影響新聞編輯，裁處之結果將可能導致新聞不敢播報犯罪新聞之寒蟬效應。

(4) 實質新聞報導該如何描述可以討論，但應建立新聞報導準則，如嫌犯人權、被害人保障或公眾利益，NCC 之裁罰應有標準及前提，前提應讓自律先行有發揮之餘地，開罰前若缺少溝通，裁罰效果將會受限。

5. **壹電視新聞編審蘇巧莉：**本臺播出內容皆經內部編審處理，然恐因處理不夠妥適而受裁罰，建議 NCC 可先透過與公會運作之自律先行機制，降低各臺違法狀況。

6. **年代新聞編審李玉梅：**

(1) 本臺近期收到裁處書乃針對11個月前之播出內容，違反項目包含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等，然兒少身心健康為抽象概念，在電視臺尚無法理解抽象概念之具體紅線為何前，建議 NCC 以輔導方式讓媒體自律先行，避免寒蟬效應產生。

(2) 本臺為避免違法，相關新聞皆以高強度馬賽克或平面動畫處理，但亦接獲民眾不同意見，認為電子媒體應提供豐富聲音及影像。

(3) 相關裁罰案件經提本臺內部倫理委員會後，部分具法律專長的外部委員認為：

A. 報導犯罪事實未必等同影響兒少身心或宣傳犯罪工具，且應為民主社會賦予新聞媒體之重要責任。

B. 裁處書所載「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詳細」之定義為何需建立標準。

(4) NCC 認有疑義之新聞，建議與公會建立溝通平臺即時提醒，如此晨間新聞出現問題便可馬上於午間新聞或晚間新聞調整。

7. **東森電視編審吳如萍：**

(1) 衛星公會現有新聞自律群組，現行涉及重大社會新聞之案件，群組內各臺都會相互提醒，NCC 若能有固定窗口與公會連繫，便可透過現行群組即時提醒各頻道。

(2) NCC 現行持續函轉民眾意見至各臺，以本臺為例，節目來賓提及「中國」時，本臺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在字幕中以「大陸」呈現，針對相同案件 NCC 至少函轉民眾意見四次，未來相同意見建議不要再函轉。

(3) 考量近期開罰嚴重，故本臺現已自我限縮，不處理霸凌事件，但因害怕受罰而不播報，亦將傷害整體社會。

8. **東森電視編審劉肖君：**本次座談會分享以社會新聞為主，然財經新聞常見於投資分析中提及個股股價與表現，相關內容亦可能涉嫌違反廣告化，在投資分析與法令紅線間該如何拿捏，希望能有明確的遵循規範。

9. **三立電視總監朱緻恩：**

(1) 本次座談會簡報列出新聞建議處理方式，對於臺內該如何處理新聞有很大幫助，相關資料將在會後提供臺內主管參考。

(2) 本臺每天都在編輯室會議中討論新聞處理方式，建議NCC 可即時透過窗口與公會聯繫，將相關新聞處理建議轉知各臺，讓各臺可以即時調整，避免受罰。

(3) 今天分享的部分案例本臺並未受罰，但這是因為本臺已自我限縮，怕處理不妥遭罰而決定不做報導，然此自我限縮是否合宜？

(4) 本臺新聞以馬賽克處理時也常接獲民眾抗議看不清楚畫面為何，因此希望能有更即時順暢的方式溝通新聞如何處理，讓新聞從業人員有更清楚的方向遵循。

10. **非凡新聞新聞部經理兼採訪中心主任傅秀玉：**

(1) 為避免違反廣告化，財經新聞內容在處理消費性產業資訊時，針對單一公司需進行畫面遮蔽，記者文稿也需往返修正，民眾為此常來電詢問相關內容細節，如拉長播報長度，使得新聞偏向分析而非即時新聞報導，即時新聞空間也因此受到壓縮。

(2) 呼應公會提出自律先行的機制，當 NCC 接獲大量民眾申訴時，建議透過公會啟動自律，讓民眾申訴能盡快傳遞給各臺進行調整。

11. **寰宇新聞新聞部總監蕭丁毓：**

(1) 社會新聞具有警示效果，但經過抽格或馬賽克處理，反而接獲民眾認為滑稽之申訴，如此並非新聞製播本意。

(2) 新聞製播過程為避免受罰而進行馬賽克處理，但相關內容透過網路重新編碼至電腦或手機觀看時，卻可能模糊一片或沒有馬賽克，同樣接獲民眾申訴。

(3) 針對國際外電的新聞畫面來源，曾遇過未處理即被民眾申訴過於暴力，但馬賽克處理卻又被民眾申訴違反新聞真實，尺寸不易拿捏。

(4) 近期本臺接獲之裁處書提及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然報導初衷乃守望社會治安，如此新聞雖未受民眾申訴但卻受裁罰，對第一線從業人員造成相當大壓力。

(5) 建議 NCC 能透過窗口更積極且即時地與公會聯繫，讓頻道能善盡守望社會的媒體角色。

12. **寰宇新聞新聞部國際中心副主任蘇雅容：**以新聞監理程度觀察，NCC 對國際新聞頻道監理密度相對寬鬆，但國內新聞頻道相對嚴密，國內頻道為免受罰而進行的新聞編播處理，將影響國內民眾收視國內新聞頻道之事件真實性以及知的權利。

13. **客家電視臺新聞部經理向盛言**：客家電視臺持續學習。

14. **公共電視新聞部採訪組組長葉明蘭：**公視同樣為求避免受罰而有新聞題材選擇困難，製播過程第一線記者也常因此與編輯起爭執，包含民眾申訴的相關意見，整體過程公視都仍在持續學習中。

15. **民視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胡婉玲：**

(1) 在近期裁罰之下，各臺新聞已產生質變與量變，但變化之後 NCC 或是民眾是否已有一方滿意？

(2) 臺內對於新聞處理相當謹慎，收到民眾檢舉時會先檢視一次，每個月的自律委員會再檢視一次，收到 NCC 發函意見陳述再一次，最後收到裁處書再一次，對於新聞內容處理非常謹慎，絕非有心違法。

(3) 檢視 NCC 三、五年前裁處案例發現，近期裁處標準變得嚴格。即便本次簡報羅列新聞建議處理方式可增加專家建議，亦非增加專家建議就不會受罰，於是臺內可能傾向避免報導以免受罰，如此未必有利整體社會發展。

(4) 近期收到裁處書多為八、九個月以前的播出內容，NCC 的裁處希望各臺能有所警惕，但如此時間落差將不利於學習，且新聞內容播出後未能即時得知修正方向，有疑義的播出方式就會繼續，裁罰也就持續發生，影響公平性。

16. **華視編審陳香蘭：**

(1) 總結各臺意見就是大家都很辛苦，本臺即便強調不播三器新聞，但依舊辛苦，如發生華山分屍案時，臺內記者以為不播社會新聞，但考量為社會重大案件，在擔任採訪主任時特地指名應報導該則新聞。

(2) 現今產業環境下，記者與編輯流動率皆高，龐大的新聞量造成編審只能挑容易出問題的社會新聞審視，即便編

審檢視後認為須修正，記者仍可能在聽不懂或不認同下，與編審產生溝通問題，如警方提供之新聞稿就常有過於詳盡的問題。

(3) 感謝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的群組時常轉知注意事項，每次接獲訊息便會將內容轉知臺內不同群組提醒，避免受罰。

17. **中視廖凰君：**本臺原本報名的兩位代表臨時因會議無法出席，今天出席代表臺內法務發言。臺內新聞部常因擔心受罰而請教法務，但其實很多條文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無法有明確標準遵循，現行僅能以過往核處案例做為參考，但實務操作確實有困擾，甚至可能造成選材上為怕受罰而不做特定類型的報導。

18. **台視新聞採訪中心主任劉孟竹：**

(1) 新聞需要畫面，臺內同仁不會故意違法，但本臺去年核處近百萬，使得新聞部社會組同仁士氣低落。相較往年社會新聞若抽格或馬賽克便不會受罰，但近一年同樣處理卻仍受罰，導致同仁現在連狗都馬賽克，只為避免辨識主人身分。

(2) 以報導「打工少年遭私刑毆打」為例，本臺報導該則新聞最後口白表示「不論如何，動用私刑就是不對。」但裁處書仍敘明「合理化私刑正當性」，因此希望明確告知如何處理此類新聞。

(3) 裁處書羅列畫面重複且詳細，但何謂詳細？希望明確了解畫面該如何處理，如能提供更多案例及說明，應有助於整體新聞播報內容向上提升。

（二） 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意見分享：

1. **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胡元輝：**

(1) 各臺表示新聞畫面已做處理並認為沒有問題，但新聞整體內容可能在記者口白、新聞主題、或是主播播報時背板影片出現問題。

(2) 相較歐美或是亞洲各國，新聞播報內容有明顯差異，各國都是在主管機關、公民團體及電視臺拉拔中形成播報風格的脈絡，由於 NCC 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的諮詢委員每屆共有51名，每次開會出席19名，為避免裁罰標準游移

的可能，建議可建立裁處資料庫，讓諮詢委員在審核時可參考過往核處標準。

(3) 業者臺內自律委員會或製播準則都運行有序，但自律包含訂定準則、教育訓練、以及自律委員會的檢討，三者環環相扣，倘教育訓練未落實討論，僅轉達裁處書內容，同仁仍有可能不知原則為何。

(4) 常見各臺自律委員會議紀錄僅記載結論，但為利同仁理解委員討論過程中對於新聞處理的建議，建議可於紀錄中補強討論及思辯過程，如此會議紀錄便可作為教育訓練之教材。

(5) 時常耳聞廣電新聞同業表示為何網路可以電視卻不行，因此未來 NCC 應思考如何調和網路與廣電媒體的監理落差。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講師侯志欽：**

(1) 有關裁處書送達時距離新聞播出日期程較長部分，檢視處理流程可見 NCC 受理民眾申訴後須進行內部作業，進而提入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再進委員會決議，最後發出裁處書，因此需要一定作業時間。但透過群組溝通提醒是否可行，可再行討論。

(2) 新聞播出畫面可能在各臺內部已做處理，但當引用警方新聞稿時，仍有可能出現不妥內容以致受罰，至於重複次數或是細節程度仍須視整體新聞呈現評估。

(3) 電視臺人力不足或流動率高是不爭的事實，新聞製播流程從採訪、編輯到後製都是關鍵，倘有合理人力調整將有助於新聞品質提升。

(4) 新聞選材仍應以公共利益、傳播專業為前提，避免自我限縮。

3.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郭玲惠：**

(1) 個人作為 NCC 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已超過5年，回想5年來會議中的審核標準似無改變，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將審核想法與業者溝通。

(2) 自律先行是三律共管其中一環，但也需與民眾申訴的他律相互配合，很多第一線同仁並不清楚法律界限，如報導醫師性騷擾病患，究竟是以記者進行報導或是檢察官

進行調查，倘清楚法律界限，很多就不是畫面處理的問題，相關認知及素養應在內部教育訓練中傳達。

(3) 每次會議中，NCC 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都逐字檢視業者提供的自律委員會議紀錄內容，但常見業者雖召開自律委員會，但並未針對民眾申訴意見進行討論，如此召開自律委員會尚無法稱為已達到自律。

(4) 現行常見為 NCC 發函業者就案件提請自律委員會討論，於是業者便召開自律委員會。但所謂自律先行應是當電視臺接獲民眾申訴便可主動召開自律委員會，將討論過程列入會議紀錄即時回饋新聞部門，新聞便可即時修正。臺灣作為民主國家，NCC 不會主動查核，多是被動接獲申訴再行處理，如需強化時效電視臺可先行自律處理。

(5) 新聞題材多樣、事件多元，不可能有統一標準，但參酌項目包含報導時間長度、重複情形、標題、記者口白、以及普遍級節目對於兒童的影響，須將新聞報導手法綜合評估，相關內容不易在群組內以簡單文字告知，仍需強化教育訓練。

(6) 相較過往，現行 NCC 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對於議題包容度相對較大，並非特定題材或事件不能播報，而是要看播報方式。

(7) 新聞報導轉引網路內容時，畫面即便經過當事人或是監護人同意，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也應一併考慮。

(8) 社會新聞的建議處理方式不應僅僅告知不可械鬥，而是期望降低觀眾受到的衝擊，加入正面意義，如提供求助專線等。

(9) 新聞報導如欲進行更正，在呈現形式上應以對等方式進行，避免大街罵人小巷道歉。

4.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邱家宜：**

(1) 肯定 NCC 以充分的資料召開會議正面回應電視臺的需求，但針對處理程序期程希望能再加油。

(2) 建議 NCC 可就過往裁處案例，以裁罰案件、金額、理由進行歸類，建立資料庫，公開供公眾查詢。

(3) 自律先行值得肯定，但新聞倫理高度依賴情境，每則新聞從現場到編輯臺到副控都仰賴從業人員判斷，難以條列標準化。

(4) 業者提到很多記者文稿來自警局提供的新聞稿，但警察可以沒有媒體素養，警局也不用面對 NCC 罰鍰，因此媒體素養跟分寸拿捏應該握在頻道手裡。

(5) 在收視率考量下，現在電視臺都把社會新聞放頭條，電視新聞之分級規範建立在公共利益上，同樣出現血腥內容，但戰爭畫面相較三器新聞畫面，編輯臺究竟是考量收視率還是公共利益，答案不證自明，因此分級標準其實大家都清楚。

(6) 業者提到電視新聞一定要有畫面，但這其實可以有不同想像，很多國際知名新聞頻道報導新聞沒有畫面就是乾稿，甚至辛普森殺妻案國外頻道只能在現場紅線外拍攝警察走動，毫無衝突畫面，甚至連法庭都不能拍攝，但臺灣現行產業文化能否有調整空間，值得深思。

(7) 即便新聞最後表明自殺不值得學習，但新聞內容逐一揭露自殺細節，這樣真的可以交代嗎？

5. **靖娟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1) 所謂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在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施行細則中明訂，針對當事人的照片、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與班級學校都不可以揭露，不論加害人或被害人。這是法律明定的紅線，必須要守住。

(2) 至於報導涉及非當事人的廣大兒少，首先要看播出內容是否造成兒少仿效學習，過往對於性侵加害人的研究發現，很多加害人乃根據影像，如黃色漫畫等，去找侵害的對象。常見自殺報導過後很多相同手法的自殺案件就持續發生。這些影像造成的仿效學習就是應當注意的公共利益。

(3) 新聞標題失真也是常見問題，如「兒受虐 懦弱母」這樣的標題似乎譴責母親，但卻未考量母親可能也是受害者。

(4) 新聞文稿中主動/被動的描述，如「女性穿著暴露，受到性侵」，似乎代表受到性侵是因為穿著暴露，主播或是記者的口白都會影響到觀眾收視及認知。

(5) 各頻道轉載網路內容也應有更周全的思考，如媽媽要兒子趴在地上學狗叫才給餅乾吃的畫面，透過各頻道轉載，多年後兒子長大看到自己這樣的畫面可能也會覺得受傷。這樣的內容不論如何馬賽克，應該都不容易被接受。

(6) 公民團體也贊成自律先行，但各頻道自律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是否納入公民團體及外部專家學者？是否即時開會？民眾向各臺申訴的案件是否納入頻道的自律委員會討論？如果各臺自律委員可以主動提案，形成共識決之後有所行動，這些都比 NCC 裁處來的更有效率。

(7) 民眾申訴、頻道更正情形以及會議討論過程如果都能詳實記載在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中，長久累積下來除了可以做為編審學習的教材外，也可以彙整出第一線作業指南，讓同仁知道可做/不可做的內容各自為何，這才是自律先行。

6. **製作人/編導 鄭凱駿：**

(1) 個人因為工作關係前陣子參與英國 OFCOM 的國際會議，會中幾點觀察跟大家分享：

A. 各國對臺灣新聞的印象是很「colorful」，不像新聞，像是實境節目。

B. 各國都有不同困境，即便英國OFCOM過去對業者罰鍰，業者也有自律規範，也會找專家學者上課，但狀況並未改善，在收視率考量下去年英國播出非洲黑幫的內容引起軒然大波，OFCOM 也承認很少跟各頻道實質對話。

C. 民主如英國，OFCOM 也很難告訴業者明確的該做甚麼、不該做甚麼。

D. 面對網路發展，越來越少人看電視新聞，於是英國針對網路也開始著手內容自律規範要求業者遵循。

(2) 從參與英國 OFCOM 會議可知，展開實質對話是有必要的，製播過程很多內容也許沒有明確準則，但如果考慮到這些內容是要給自己小孩觀賞，那麼可能就會有比較清晰的方向。

(3) 廣電新聞從業人員願意在艱苦的環境下努力也是希望製作的內容讓更多人看到，這些堅持其實也是值得肯定。

(4) 新的社群媒體「clubhouse」已推出，未來可能有更多網路新形態內容，即便電視新聞越來越不受重視，但英國與美國現在都開始舉辦深度工作坊，讓網路業者一起參與，讓從業人員帶著小孩一起參與，在過程中就可以更清楚知道製播方向。

（三） 衛生福利部簡任視察林春燕：

1. 由於兒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因此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兒少權益，針對兒少隱私部分，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媒體報導兒虐、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孩子觸法事件時，不得洩漏兒少身分資訊，目的係避免兒少被貼上標籤，影響其未來權益，另外受虐事件部分若描述過多受虐細節也可能影響兒少尊嚴。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明定，所謂涉及兒少身分資訊的包含照片、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及關係、就讀的學校及班級。相較以往，感謝目前媒體多數能遵守法律明文規定的項目。

3. 然非上述事件的兒少新聞，可能還是會有揭露隱私的問題，且由於我國目前受到兒童權利公約規範，媒體報導兒少相關新聞時，還是要多替作為權利主體的兒少想一想，常見媒體基於提醒，可能會報導兒童在公共場所胡鬧的新聞，但新聞播出後該名兒童可能受到同學嘲笑，甚或霸凌，因此新聞報導建議更小心處理。

4. 另外新聞標題如「火爆少年」、「孩童不受管教」可能形成兒少刻板印象，影響大眾認知，也請各臺代表協助轉請同仁注意。

（四） 意見交流總結：

1. 針對裁罰時間距離播出時間久遠部分，因為申訴案件經業管單位行政程序排案，再發函各臺意見陳述或送倫理委員會，都需經一定時間才能處理，業管單位未來將盡量在內部審查會議把關，若提送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案件過多，也盡可能加開會議，避免類似情形持續發生。

2. 自律先行的作法受到各方尊重，但頻道業者自律委員會應可更為主動積極，提升自律先行效果，NCC 過往多在接到民眾申訴後才啟動行政程序，因此 NCC 若即時參與頻道業者以及公會的群組討論，恐有干預媒體編輯之虞。

3. 業者提到裁罰資料庫部分，NCC每月固定將核處案件上網公告，各臺可定期上NCC網站查閱相關核處內容。

4. NCC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中委員討論的過程，考量個人隱私，未必適合將會議紀錄逐字公開，但相關重點可做彙整，未來於研討會或適當場合提供給業者參考。而未來也會建議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明確述明裁處之理由。

5. 由於案件樣態差異，很難訂出個案審查標準，但未來可持續舉辦類似的交流會議，透過實際溝通增加共識。

柒、散會：下午5時20分

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110年2月4日

目次

壹、議程

貳、三律共管健全廣電產業發展

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運作說明

肆、核處案例說明

(一)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二)違反節目分級

(三)妨害公序良俗

(四)違反兒少權法第69條

伍、更正答辯規範說明

壹、議程

項次	說明	時間
一	主持人開場	14:00-14:05
二	業務單位報告	14:05-14:20
三	業者意見分享	14:20-15:30
四	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意見分享	15:30-16:00
五	相關部會意見分享	16:00-16:05
六	意見交流總結	16:05-16:30

壹、議程-發言規則

- 會議進行時，出席者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請於發言前說明單位姓名職稱，俾利進行錄音及記錄。
- 為利掌握會議時間，每次意見分享以5分鐘為限，4分鐘時響鈴1次，5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第一輪發言後若仍有相關意見欲表達，得由主持人決定進行第二輪發言。
- 會議進行中，禁止鼓掌、鼓譟或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

貳、三律共管健全廣電產業發展
-三律共管架構

- 在尊重言論自由及多元價值判斷之前提下，本會透過行政指導等方式強化業者「自律」先行、其次為民眾輿論監督之「他律」，最後方為「法律」規範，以三律共管機制兼顧言論自由、社會大眾視聽權益及廣電媒體應負之事實查證等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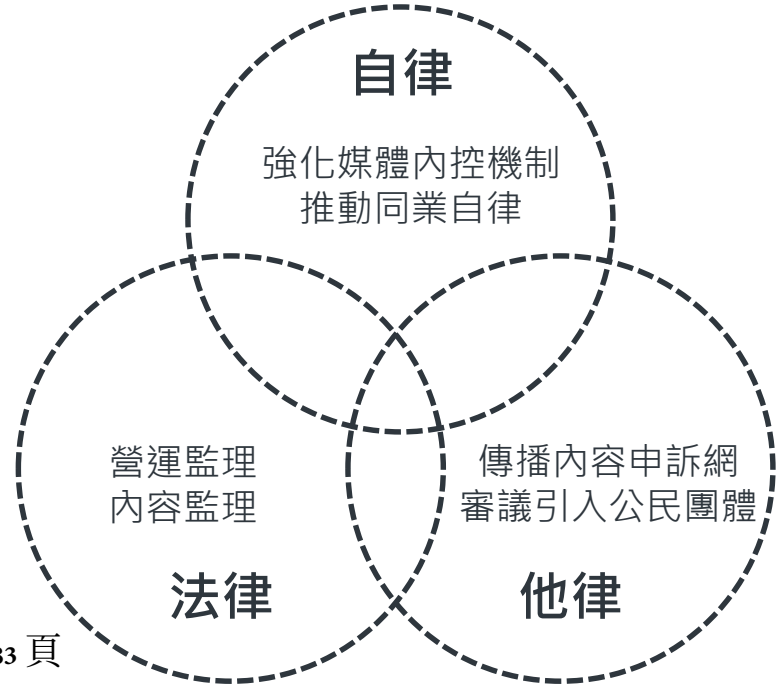

貳、三律共管健全廣電產業發展
-自律先行 以電視節目分級為例

- 「自律先行」為三律共管的鐵三角之一，現行監理機制中「自律先行」本即持續順暢運作。
- 以電視節目分級為例，各頻道播出之內容由業者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自律分級並安排於適當時段播出，播出後倘民眾申訴涉及違法，再由本會循行政流程依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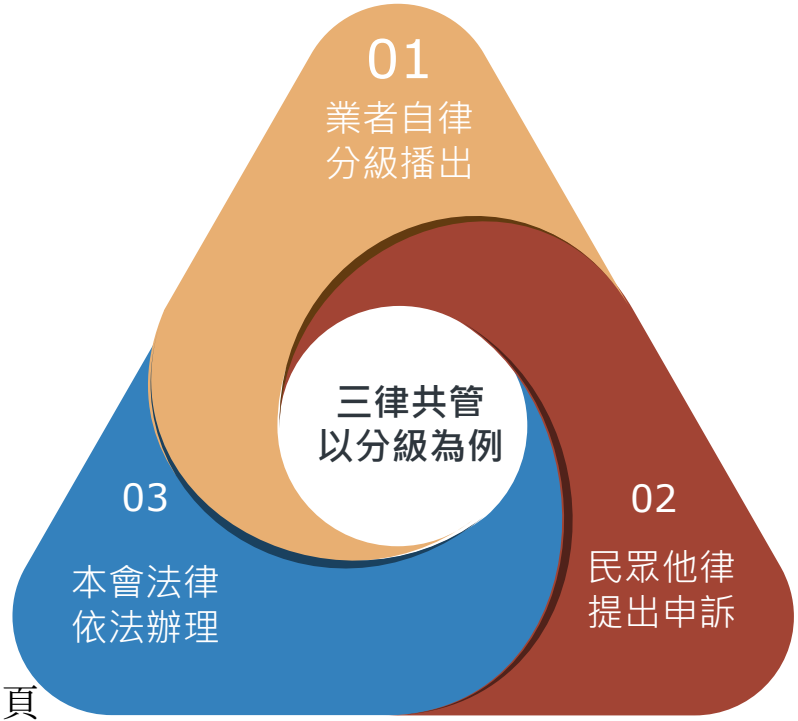

貳、三律共管健全廣電產業發展
-自律先行 本會視案件轉知業者啟動自律

- 針對電視頻道已播出之內容，本會亦就不同情境需求或不同案件類型，適時透過電話、電郵或公函等方式轉知業者啟動自律，相關類型如下。
- 另本會設有傳播內容申訴網，業者亦可隨時得知民眾申訴反映之內容，以作為節目製播或自律改進之參考。

類型	案由	民眾申訴量	本會做法
民眾大量申訴	多情城市節目預告涉及虐待動物	67件	109/6/1電話與業者聯繫注意播出內容，正式播出時即未出現不妥內容。
廣告不妥內容	大黑幫手遊廣告出現暴力槍殺內容	6件	109/7/13電郵公學會注意分級及播出時段
	滿貫大亨手遊廣告出現賭博性內容	3件	109/10/8發函公學會注意分級及播出時段
疫情緊急相關通知	新聞報導洩漏協助接送自疫情流行地區返台之民間遊覽車車牌		109/3/11電郵公學會注意避免播出足資識別遊覽車之資訊
	新聞報導疫情嚴峻，民眾搶購物資		109/3/19電郵公學會落實事實查證及平衡報導
	新聞報導高中因疫情停課，影響學生就學		109/3/20電郵公學會注意兒少權益

貳、三律共管健全廣電產業發展
-監理流程

- 本會依據行政程序法、本會實施廣播電視內容監理行政指導應注意事項及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進行監理，監理流程如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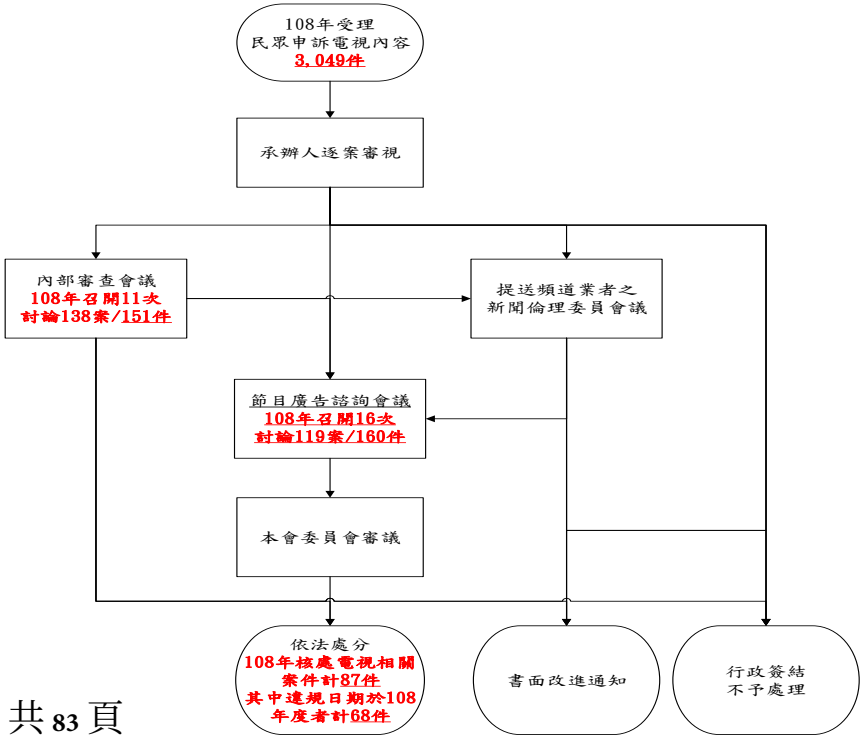

貳、三律共管
健全廣電產業發展

-108年核處樣態

違規類型	核處件數 (新聞內容相關 核處件數)	罰鍰小計 (NTD.)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5 (4)	1,8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3 (6)	3,000,000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2 (2)	1,1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2 (1)	10,5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0)	200,000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0)	200,000
廣告超秒	5 (0)	3,000,000
違反本國自製相關規定	3 (0)	2,2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2)	73,000
違反節目分級	8 (5)	1,2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8 (8)	4,200,000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2 (0)	2,000,000
未依指定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1 (0)	400,000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3 (0)	0
營運不當或損害訂戶情事	1 (1)	500,000
總計	87 (29)	30,373,000

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運作說明
-定位

-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對涉嫌違法廣播電視內容之客觀事實本可依職權自行認定，故為求程序之妥適，並尊重社會輿情，且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別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擔任諮詢委員。
- 諮詢委員針對涉有違反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涉多元價值精神的廣播電視之節目及廣告內容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最後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以做成最終之決議。

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運作說明 -組織

- 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議。
- 本屆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51人，任期二年。
- 本屆諮詢委員組成如右圖(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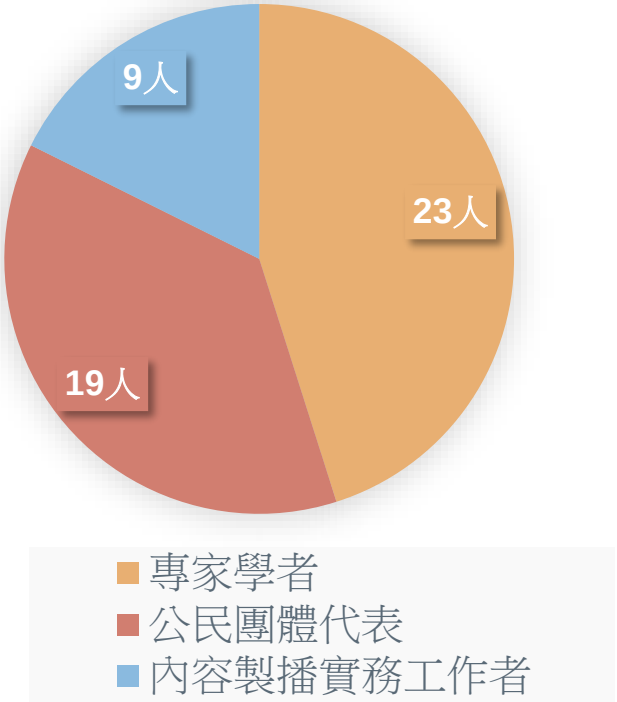

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運作說明
-運作方式(1/4)

- 每次諮詢會議遴選19位諮詢委員與會，需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本會幕僚單位先就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作分析整理，並檢具所有側錄內容，事先提供各諮詢委員審視參考。
- 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運作說明
-運作方式(2/4)

- 先由幕僚單位說明涉有違法案件之內容、業者所提出之意見陳述書，並播出涉有違法案件之側錄影片或錄音檔。
- 由諮詢委員發言討論，提出諮詢意見後，各自提出處理建議。
- 出席委員應針對當次議案逐案就下列建議處理方式勾選並簽註審查意見：

1. 予以核處。 違法情節屬：□普通 □嚴重 □非常嚴重
2. 發函改進。
3. 不予處理。

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運作說明 -運作方式(3/4)

核處之違法情節判定

- 違法情節區分為普通、嚴重、非常嚴重，由「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委員提出處理建議
- 考量事項：

比例原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
有無將違法情節作適當修正	受處罰者之資歷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運作說明 -運作方式(4/4)

一. 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處理建議，依其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 未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意見，其處理建議「予以核處」加上「發函改進」意見之人數，合計多於「不予處理」者，以「發函改進」處理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 針對諮詢會議之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並由委員會議針對案件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行政裁罰之裁量等為最終裁決。

肆、核處案例說明-(一)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08/8/30 報導校園霸凌事件 少女遭圍毆狂甩巴掌

申訴意見

- 內容充斥暴力霸凌
- 助長社會暴戾風氣
- 無助社會光明面
-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法規依據

廣電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肆、核處案例說明-(一)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08/8/30 報導校園霸凌事件 少女遭圍毆狂甩巴掌

內容爭點

- 雖已抽格但過程仍清楚可見
- 重複播放且詳細口述
- 恐引起青少年模仿
- 受害者二度傷害

核處之頻道		不予處理之頻道
三立新聞台	臺灣電視臺	TVBS新聞台
年代新聞台	台視新聞台	
東森新聞台	中視綜合台	
中天新聞台	中視新聞台	
壹電視新聞台		
民視新聞台		

肆、核處案例說明-(一)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08/8/30 報導校園霸凌事件 少女遭圍毆狂甩巴掌

建議處理方式

- 避免重複播放及詳細口述
- 增加孩童如何面對處理之說明
- 增加師長如何察覺異樣之資訊
- 明確標示反霸凌專線

避免重複及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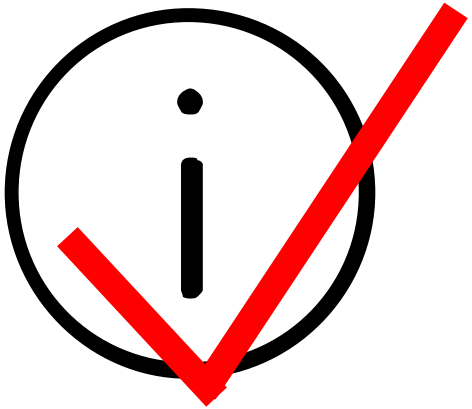

告知預防性資訊

肆、核處案例說明- (二)違反節目分級-1

109/4/14 報導萬華隨機殺人事件

內容爭點

- 行兇過程清楚、報導時間過長
- 被害人負傷畫面清楚
- 重複播放且口述煽情又詳盡
- 刻意放大畫面
- CG畫面強調細節

法規依據

廣電法第26條之1第1項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衛廣法第28條第1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肆、核處案例說明- (二)違反節目分級-1

109/4/14 報導萬華隨機殺人事件

核處之頻道	發函改進之頻道	
東森新聞台	壹電視新聞台	寰宇新聞台灣台
台視主頻	年代新聞台	中視綜合台
台視新聞台	中天新聞台	中視新聞台
	民視新聞台	華視主頻
	三立新聞台	華視新聞台
	TVBS新聞台	民視無線台

肆、核處案例說明- (二)違反節目分級-1

109/4/14 報導萬華隨機殺人事件

建議處理方式

- 畫面驚悚宜加註警語或警示
- 避免重複播放及煽情詳細口述
- 不宜播出行兇畫面

避免重複及詳述

肆、核處案例說明- (二)違反節目分級-2

108/10/25 報導機車騎士於貨車轉彎時遭撞身亡

申訴意見

- 騎士輾壓爆頭畫面驚悚
- 血腥恐怖沒有馬賽克
- 不尊重死者
- 逾越普級內容

法規依據

廣電法第26條之1第1項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衛廣法第28條第1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肆、核處案例說明- (二)違反節目分級-2

108/10/25 報導機車騎士於貨車轉彎時遭撞身亡

內容爭點

- 畫面重複次數過多
- 標題未尊重亡者
- 未做馬賽克處理
- 造成家屬二度傷害

核處之頻道	發函改進之頻道
三立新聞台	台視主頻
TVBS新聞台	台視新聞台
	民視無線台
	民視新聞台

肆、核處案例說明- (二)違反節目分級-2

108/10/25 報導機車騎士於貨車轉彎時遭撞身亡

建議處理方式

- 避免重複播放
- 馬賽克及抽格應更謹慎
- 考量亡者家屬心理感受
- 可著重交通安全資訊

避免重複及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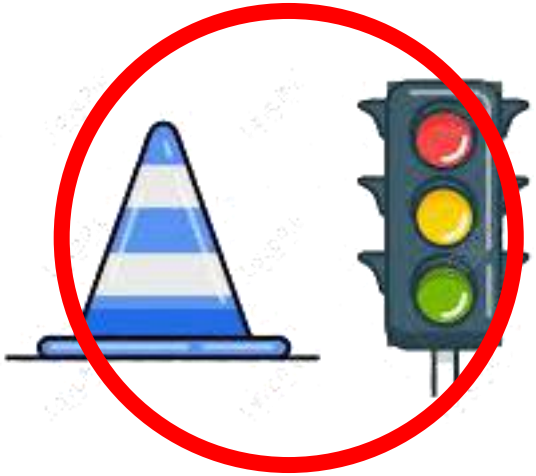

告知預防性資訊

肆、核處案例說明- (三)妨害公序良俗

108/12/30 報導打工少年遭私刑毆打

申訴意見

播送施虐犯罪畫面

私刑暴力內容賺取收視率

新聞不適合全家觀看

法規依據

廣電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肆、核處案例說明- (三)妨害公序良俗

108/12/30 報導打工少年遭私刑毆打

內容爭點

- 暴力畫面次數過多
- 私刑動作清楚可見
- 合理化私刑正當性
- 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

核處之頻道	
台視主頻	壹電視新聞台
台視新聞台	年代新聞台
中視綜合台	東森新聞台
中視新聞台	中天新聞台
民視無線台	TVBS新聞台
民視新聞台	寰宇新聞台灣台

肆、核處案例說明- (三)妨害公序良俗

108/12/30 報導打工少年遭私刑毆打

建議處理方式

- 避免重複播放
- 馬賽克及抽格應更謹慎
- 應上警語並提供求助電話
- 宜加強法治素養，提供勞動局或社會局意見

避免重複及詳述

提供法治資訊

肆、核處案例說明- (四)違反不得報導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

109/1/6 報導女藝人離婚爭兒事件

申訴意見

名人爭親子新聞讓孩子身分曝光

未成年孩童承受異樣壓力

法規依據

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肆、核處案例說明- (四)違反不得報導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

109/1/6 報導女藝人離婚爭兒事件

衛福部意見

104年6月17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隱私權應用原則研討會會議決議：

有關名人家事事件，涉及否認子女之訴、親權行使、監護權等兒少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情事，名人家屬透過媒體說明，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屬可認定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樣態。

核處之頻道
東森新聞台

內容爭點

揭露兒童之親屬姓名、影像及其關係等，足以辨認兒少身分

伍、更正回復規範說明

法規依據

廣電法第23條第1項

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衛廣法第44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伍、更正回復規範說明

業者回復/更正注意事項：

一.回復期限：

1.廣電法：接到要求後 7日內。

2.衛廣法：接到要求後20日內。

二. 回復方式：書面回復利害關係人，副知本會。

三. 報導錯誤之更正，請依循時段、時間、呈現形式對等之方式進行。

敬請指教

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　簽到表

壹、時間：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維菁

肆、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優質新聞發展協會	胡元輝	常務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侯志欽	講師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郭玲惠	監事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邱家宜	執行長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教育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鄭凱駿	製作人/編導	
衛生福利部	林春燕	簡任視察	

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依玫	秘書長	
	詹怡宜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慈	新聞部總編審	
	王吟文	法律事務部總監	
壹電視新聞台	蘇巧莉	編審	
年代新聞	李玉梅	編審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萍	編審	
	劉肖君	編審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朱緻恩	總監	
	石文炳	編審	
寰宇新聞台	蕭丁毓	新聞部總監	
	蘇雅容	新聞部國際中心副主任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傅秀玉	新聞部經理兼採訪中心主任	

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孟竹	採訪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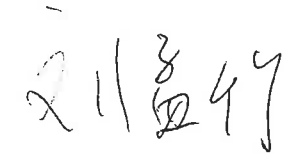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百嘉	新聞部助理總監	
		林基雄	法務室經理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香蘭	編審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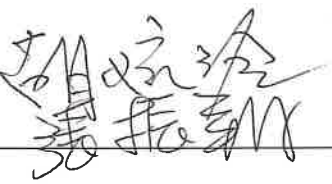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	葉明蘭	新聞部採訪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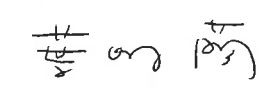
	客家電視	向盛言	新聞部經理	

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　簽到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中國電視公司	商鳳君		商鳳君

附件三

案例一（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壹電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0 年 3 月 24 月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新聞標題：小二男童喊三聲「老師」遭體罰... 女師恐 4 年禁任教+罰 60 萬

一、該新聞露出補習班的照片（0.17-0.29 處），招牌可清楚辨識出為文理短期補習班，於紅布條上更是清楚的拍到朝陽兩字，上網搜尋「朝陽、文理、補習班」便可得知加害人及被害人就讀之補習班，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項、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法令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第四點、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二、該新聞取用多處補習班周圍的畫面（1:45-1:58 處），這些畫面足以讓曾經去過補習班的閱聽人辨識出來，違反條文同上。

三、建議報導或拍攝可辨識當事人身份的資訊的畫面時，確實做好後製馬賽克或模糊處理，不讓閱聽人可透過網路搜尋辨識當事人的基本資料。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6_sS76d6HQ

違反：新聞內容無直接描寫為哪家補習班，但影片內容可看出是哪一家補習班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1. 當事人及家長畫面及聲音均有加上保護處理措施，也加上警語，強化社會教育與提醒。

2. 當天的新聞畫面因標題與鏡面遮蔽不完全，本台當天已做了滾動式處理，補上馬賽克。

3. YT 這版新聞畫面是舊版，已通知網路部門更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RkNmLShXjE

回 覆 人：壹電視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0 年 4 月 8 月　時間：20:06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新聞標題：親生的！3 歲童尿褲子關廁所管教 疑虐死

一、該新聞露出被害者與加害者的住家（0.02、1.35-1.45 處），這些畫面足以讓曾經去過附近或是該住戶的人辨識出來，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項、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法令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第四點、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二、建議報導或拍攝可辨識當事人身份的資訊的畫面時，確實做好後製馬賽克或模糊處理，不讓閱聽人可透過影片辨識當事人的住址。

影片連結：https://news.tvbs.com.tw/local/1490254

違反：把被害者和加害者的住處拍出來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謝謝老師的寶貴意見，已將意見與主管討論，將對新聞內容、畫面適宜和對兒少的保護，予以適當處理。

回 覆 人： 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三（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0 年 3 月 16 月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一、新聞標題：18 歲高職生無照撞 24 歲女騎士 搶救 9 天不治｜TVBS 新聞

二、新聞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HE5z-0CgFI

三、照片：

四、理由：

此篇報導內容涉及未成年青少年過失致死案件（少年刑事案件），依據兒少權法第 69 條、少事法第 83 條規定，媒體不得揭露少年之個人隱私資訊。另依據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稱「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即指可供兒少身邊之親友足以識別出涉案少年為特定何人之資料。

然而，此篇報導中將該名兒少父親開業的診所照片公布，雖有局部進行馬賽克，卻仍可從圖片辨識出該診所為『新奇美診所』，實際上該診所的 google 評論已有數則網友貼文指責該名少年所涉案件（詳如附圖）；更遑論實際上居住在當地之居民、涉案兒少身邊的親友，均能輕易藉由圖片辨識出該診所，並推斷係該診所醫師的兒子發生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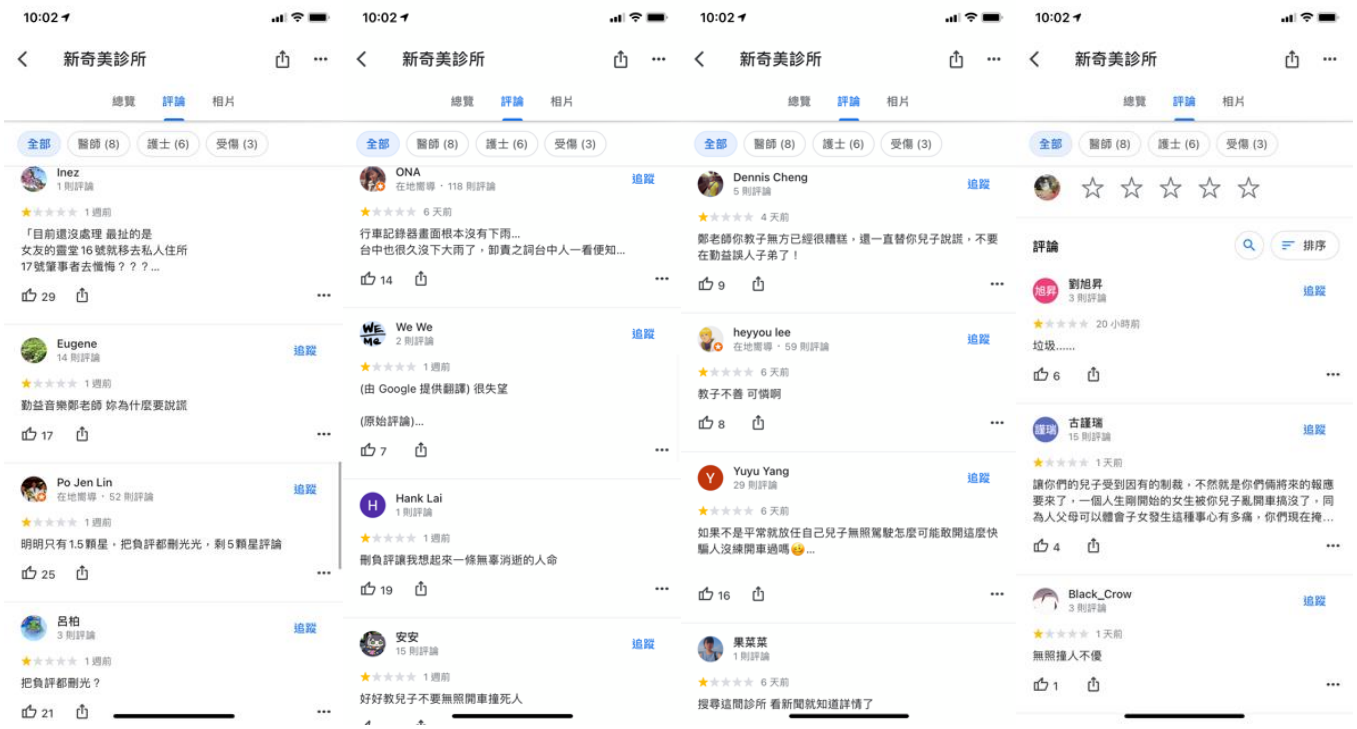

基於《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符合前述法規，建議媒體處理類似案件時，站在保障觸法兒少隱私權益、讓兒少得以回歸其社會與自身社群之立場，更仔細地去除足以識別兒少身份的資訊。

五、所涉自律綱要：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三「新聞報導應善盡報導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前段「對於兒童及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謝謝老師的寶貴意見，已將意見與主管討論，將對新聞內容、畫面適宜和對兒少的保護，予以適當處理。

回 覆 人： 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四（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網
播出時間	110 年 2 月 17 月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 **提案討論：加強性別暴力案件報導標題/內容描述之避免誤導責任**

- **提案事由：**

  觀察以下三立新聞網新聞案件報導標題與內文，有與現行「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不符之處。

  2021/02/17 少女獻初夜　俊帥男情不自禁「做 2 次」結果挨告

- **報導問題：**

  【標題】報導標題強調「獻初夜」、「情不自禁」

  【內文】檢方追查，陳男和少女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2020 年 6 月間，2 人相約到西門町的「U2 電影館」約會。當時少女瞞著家人偷跑出門，見到長相俊帥的陳男相當心動，一起進入包廂後，與陳男發生性關係。陳男成了少女「第一個男人」，還意猶未盡，要求少女再幫他口交。

- **新聞網址：**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98155

- **建議處理方式：**

  台灣防暴聯盟提請討論，此報導為妨害性自主案件，更涉與未成年性交罪。標題及文中更用帶父權體制觀點「獻初夜」、「第一個男人」形容，應導正、避免使用物化、刻板詞彙。標題及內文中使用「相當心動」、「情不自禁」、「意猶未盡」等記者主觀用詞，實屬不妥，新聞媒體未善盡保護性侵害受害人避免遭受二度傷害之責任，不應使用聳動、煽情、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標題與內文寫作。

  針對性別暴力案件之新聞報導，應比照《新聞自律綱要》：

  一、 第四章 第 27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進行以下原則性範定：第(3)點-不要使用聳動、煽情、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標題與內文寫作。諮詢並訪問可靠專業意見，如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社福單位等。

  二、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2.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獻初夜」等相關用詞，這些都是起訴書記載被害人及加害人所陳述，並在網路上可供大眾參閱，並非記者的主觀用詞、也非記者刻意用父權觀點來描述新聞。有關於被害人可供辨識的資訊，完全沒露出，但為了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以後相關用詞將會避免出現，也會再教育記者關於性侵議題的撰稿。

回 覆 人： 三立新聞網　　諮詢委員：

案例五（藤文化協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0 年 4 月 5 月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本案由家屬提供，家屬於 2021/04/05 見 TVBS 報導台鐵太魯閣號 408 車次事件，肇事包商「義祥工業社」負責人李義祥與其工人在事件發生後，站立邊坡不予以施救報導、未經查證誤指乘客為施工工人，造成家屬名譽之困擾。

該報導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幾項原則
六、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 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 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一、犯罪事件處理: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 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4.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1)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新聞連結：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488451?from=fbarticle&fbclid=IwAR3YCItZqx3zCiYupsfEa0bgAqPMXDFNFw17a9riBYw5Hg5YZbzUzJPhcPk

建議:更正其新聞內容，督促落實新聞查證之必要工作。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這是網路新聞。該則新聞內容指稱有太魯閣號事件倖存者在 PTT 上 PO 文指出李義祥與一群人站山坡觀望，本以為是搜救隊員，後來才知道李義祥也在其中。

另，文章所使用的照片中，男子臉部皆已打馬，圖說提及李義祥與一群人站在山坡上觀望。後續在得知被誤認為是工人的男子確實身分為乘客後，也立刻另出一篇澄清文【太魯閣號乘客脫困站邊坡「被當工人」急曬車票澄清】說明。

回 覆 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六（藤文化協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0 年 5 月 3 月 時間 18:4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該新聞標題為:**宛如軍火庫！網紅炫槍遭逮　破獲改造工廠**，並於內文敘述:「發現她家根本像個軍火庫/分開看沒什麼，但組起來，就是具有殺傷力的槍枝，現場彷彿像軍火庫」標題與內文均以「查獲兵工廠、宛如軍火庫」?警政署查獲槍砲概況數據指出原住民持獵槍犯罪的比例，排除因狩獵行為違反野生動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者，觸犯其他刑事法規者僅占全國槍砲犯罪總數的 0.4%。新聞報導以軍事武器、社會危害作為新聞敘述的觀點，不僅與實證上的統計不符也與文化行為的動機截然不同。

司法院大法官已決議受理原住民狩獵與自製獵槍釋憲案，且於 3 月 9 日在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宣示解釋，台字第 12860 號聲請解釋案。該案解釋有違憲疑義之法律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

為了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增訂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規定，復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時加以除罪化，就上述見解，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3 條之觸法行為。該案所查；製作場所、製作獵槍之組成零件均非「武器」關聯，標示軍火、兵工廠、社會危害之標籤，有先設狩獵文化與工具負面評價的新聞敘述。

新聞連結: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502969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謝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與主管和記者充份溝通，再次謝謝您的提醒和指教。

回 覆 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